



## 童軍敬老基金

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23/2018 號。

「童軍敬老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乃由梁安福先生於 1998 年募集，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於 1999 年 3 月成立。

### (一) 宗旨及目的

本基金之宗旨乃提供資源協助本會單位進行敬老活動，使長者透過此等活動身心得益；並透過組織和參與敬老活動，培育青少年成員，以達到童軍運動之目的。

### (二) 申請資格

1. 本會任何單位組織敬老活動，服務本港長者，均可向本基金申請資助，惟每項服務只可遞交一個申請。如有關服務由多個單位合辦，則只可由其中一個單位遞交申請。
2. 為有效運用資源，本基金將優先資助符合本基金宗旨的服務項目。如申請的服務項目包含「培育青少年成員，以達到童軍運動之目的」的培育元素，可獲優先考慮。

### (三) 資助範圍、準則及金額上限

1. 物資方面的資助，只限消耗性用品。
2. 所有資助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個別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如下：

資助項目	項目最高資助額
送給長者之禮物	每位長者港幣80元
向長者提供之茶點	每位長者港幣10元
向長者提供之膳食	按實際情況決定資助金額
長者車資津貼	實報實銷
童軍單位車資津貼	實報實銷
童軍單位膳食津貼	每名成員港幣55元 (超過4小時之服務適用)
消耗性用品 (如清潔長者家居的清潔用品)	按實際情況決定資助金額

3. 如申請單位因推行有關服務項目運作需要有其他開支，而支出項目不在上列表中，請於申請表列明以供考慮。

4. 批核金額上限：

申請單位	每項服務項目可獲批金額上限
童軍旅	港幣 10,000 元
童軍區	港幣 15,000 元
地域 / 總會部門	港幣 20,000 元

(四) 申請日期

1. 由 2018 年起，本基金每年進行 4 次批核，每期的截止申請及通知審批日期如下：

截止申請日期	12月15日	3月15日	6月15日	9月15日
通知審批結果日期	1月3日	4月3日	7月3日	10月3日

2. 申請單位須填妥申請表上各項資料，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寄交發展及領袖資源署。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通知審批結果日期後舉行。

(五) 申請及回款

- 請各單位按上述截止申請日期填妥「[童軍敬老基金申請表](#)」(DAR/04)，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
- 審批結果將以電郵通知活動負責人。申請獲接納的單位須於服務完結後 1 個月內填妥「[童軍敬老基金報告表](#)」(DAR/05)，連同活動相片 (最少 4 張) 及申請資助的單據正本遞交至發展及領袖資源署，以便審批及安排發放資助款項。

(六) 其他

- 有關表格可向發展及領袖資源署索取，或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下載：本會網頁→通告及表格→表格→選擇「發展及領袖資源署」。
- 資料不全或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發展及領袖資源署對所有申請有最終審批權。
- 申請單位所提交活動相片的所有版權將交予本會作非牟利用途，而毋須向申請單位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本會並有權將有關相片修改、使用、複製、出版、展覽、派發及宣傳等，而毋須取得申請單位同意。

(七) 查詢

請與發展及領袖資源署聯絡 (電話：2957 6377)。

發展及領袖資源總監

劉富成

